

正本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GXGLJS-2025073101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贵港市
港北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工程地点：贵港市港北区

发包人：贵港市港北区水利局

承包人：广西港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8 日

合同协议书

贵港市港北区水利局为实施 2025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贵港市港北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已接受 广西港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对该项目的竞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贵港市港北区政府采购计划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磋商书；
 - (5)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 (11)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捌仟柒佰元整（¥988700.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文琪。
5.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单价包干，以实际工程量不超过合同价结算，按投资总额控制。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计划工期为 60 日历天。

10. 本合同一式 6 份。其中正本 2 份, 双方各执 1 份, 副本 4 份, 发包人执 1 份, 承包人执 1 份, 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贵港市港北区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签名) (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经 办 人: _____ (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广西港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名) (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00MA5N047W45

邮政编码: 537100

电 话: 0775-4521197

传 真: 0775-4521197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港市广场支行

账 号: 2116710609100117659

2025 年 8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北区水利局。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___。

2.2 其它义务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他义务

（一）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6%，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督促承包人缴纳）。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二)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 号文《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 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 住所地在广西境内的(或住所地不在广西境内的) 承包人必须向其住所地(或工程项目实际用工地的) 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 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 按 2% 计算; 超过 1000 万元部分, 按 1% 计算。

(2) 承包人在投标时, 必须在磋商文件中作如下承诺:

① 如实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 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② 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③ 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 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 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 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 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 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 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 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 ~ (5) 项工作, 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 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

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5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2 分包

4.2.1 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与分包金额限额：

(1) 工程项目： 无 。

(2) 工作内容: 无。

(3) 分包金额限额: 无。

4.2.2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无。

4.3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3.1 中标人根据磋商文件的承诺,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查员、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不能按工期完成的, 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 将其列入不守信誉名单。

4.3.2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 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3.3 承包人应按投标时承诺的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 如相关人员未到位, 且未经招标人同意的, 按未履职处理,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 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4 不利物质条件

4.4.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无。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需要临时占地的, 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 发包人予以协助, 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 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 无。

9.2 文明工地

9.2.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 本工程预计开工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5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10.2 本工程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0.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3.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5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1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0.4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工程完工	60 日历天	500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500 元/天” 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0.5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1. 暂停施工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1.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2. 工程质量

12.1 质量评定

12.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项目划分结果确定。

12.1.2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的合格标准；优良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的优良标准。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2.2 质量事故处理

12.2.1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2.2.2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施工技术要求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承包人不履行的，所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2.3 发包人有权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分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如经发包人多次要求整改，承包人仍不整改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 试验和检验

13.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3.1.1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13.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明确。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不超过其项目工程总价的10 %，关键项目：主体工程，单价调整方式：参照本工程的其他中标单价。

14.2 变更的估价原则

14.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4.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3.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 价格调整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本合同工程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物价波动而进行调整，国家政策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15.2 因征地、拆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工期延长的，合同工期外工程单价允许按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15.2.1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本工程只对主要材料水泥、河砂、碎石、块石、钢材五个项目调整。

15.2.2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本工程对材料单价进行调整，不对税费及其他费率等进行调整。

15.2.3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以采购预算审定日期的造价信息与施工期间的造价信息相比，只对物价波动超 10%的部分进行了调整价格差额，但对施工单位责任延误工期造成的物价波动价格差额不调整。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16. 计量与支付

16.1 预付款

16.1.1 预付款

(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本项目预付款比例为 30%, 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预付合同价的 30%, 发包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工程款拨付至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 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采购人可不采用预付款制度。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 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16.1.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按项目进度扣回工程预付款, 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与付款总额时全部扣清, 扣清工程预付款后再拨付工程进度款。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无。

16.1.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16.1.4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①项目开工后, 预拨合同价款的 30%, 在首次进度款中一次性扣回;

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后, 本工程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造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有资质的造价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后(以审计结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 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余下的工程款按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16.1.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款总额的 3%,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16.2 竣工(完工)结算

16.2.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 4 份。

16.3 最终结清

16.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 4 份。

16.4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7. 竣工验收（验收）

17.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7.2 分部工程验收

17.2.1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 ，其余由监理主持。

17.3 单位工程验收

17.3.1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7.4 阶段验收

17.4.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17.5 专项验收

17.5.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17.6 竣工验收

17.6.1 本工程 /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7.7 施工期运行

17.7.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7.8 试运行

17.8.1 试运行的组织： / ；费用承担： / 。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 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2.1 约定。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_____；

投保内容：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19.2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_。

19.3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19.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9.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__；

保险条件：_____。

19.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0.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0.3 款的约定。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附加条款

22.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体系，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7、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8、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9、凡采购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磋商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所有进度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

开户名：广西港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广场支行，

开户账号：2116710609100117659；

预付款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三方托管账户，

开户名：广西港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广场支行，

开户账号：2116710609100117659；

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2.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二、通用合同条款

本文全文应用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2 月联合颁布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00-0208）的通用合同条款（本文略）。

2025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贵港市港北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C2-020042-GXZY）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港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所递交的 2025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贵港市港北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响应文件已被采购人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玖拾捌万捌仟柒佰元整（¥988700.00）

地址：贵港市金港大道西江工业品批发市场西

项目经理：陈文琪（二级注册建造师 桂 245101014534）

工期：60 日历天

请你方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20 日内按采购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贵港市港北区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展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